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李六军先生、常文瑛先生、周永寿先生、张铁成先生、宋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李六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常文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周永寿先生、张铁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滕敬信、石瑛、吕伟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